

70
稿八府政省北湖

稿八府政省北湖

處長

大

主席

祕書長

事由文來

省

字第 5672 號

文別

公文包

送達

社會部

別類

件附

稿核

稿核

稿核

稿核

稿核

稿核

中華民國年

十二月三日時交辦

月 日 時擬稿

月 日 時送核

月 日 時校行

月 日 時繕寫

月 日 時校對

月 日 時用印

時封發

檔案

去文

字第

省第 5672 號

號

代電

社會部司理庫司理庫本省名額每年度奉批批勞勦成績報告表前

據送多至率累累陽薄以長陽隨和等六物呈送財庫并付

郵費郵費鉤在某第某第年十一月十二日代電以該如前

郵商匪盤迫之小忙於應賣對於某秋常動未能招引復

貴以後又以大軍所商五四米大軍所伊到此處常施以政是取由續新造

表貞產墳數等情當年事實相應電符書接

仰請省署封存陽朔北印

卷之三

16824

中華人民共和國
十二月

右補正本第十五十六十七

4
11. x 11

事為奉飭查頃國民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案謹將無法遵辦情由
由形報乞鑒核由

北魏
孝子傳
宋
齊
梁
陳
隋
唐
五代
宋
元
明
清

卷之三

三月十八日
在道中集

余批

安陸縣政廳代電
梁光耀

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

卷之三

卷之三

湖
北
省
政
府
主
席
萬
鈞
鑑
奏
金
府
省
社
三
特
字
第
五
六
號
代
電
飭
將
推
行
本
年
工
半
年

去陋來新令飭實施以致是頃成績報告奉無從查覈前因除遵照積往推

行外理合將未能填表原因電復鑒核安陸縣縣長朱有勳成文 民印



監印郝雲龍

校對王遠信